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,小农户增收有了硬支撑

相关政策

前不久,农业农村部正式印发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为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划重点、定路径,更给亿万小农户增收送上“政策礼包”。作为连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关键纽带,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此有了“提质+带农”双导向的行动指南,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。从“单打独斗”到“抱团发展”,从“规模扩张”到“提质带农”,《方案》的出台,标志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进入“质量与带农并重”的新阶段。



直击农业发展核心痛点 既强主体更惠农户

当前,我国农业经营格局呈现“小农户为主体、新型主体快速成长”的特征:全国有超2亿小农户,户均耕地不足10亩,单打独斗面临种地效益低、抗风险能力弱、市场话语权弱、新技术用不上四大难题;而近400万个家庭农场、210多万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主体,虽具备规模、技术、资源优势,但部分存在运营不规范、带动能力不足、利益联结松散等问题。

《方案》的出台,正是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,破解“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脱节”的核心矛盾——既要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强起来”,提质增效、规范发展;更要让小农户“富起来”,搭上现代农业快车,共享产业增值收益,最终实现“主体强、农户富、农业兴”的目标。

《方案》聚焦“提质、增效、带农”三大核心,明确12项重点任务,句句干货、直击要害,既给新型经营主体划清发展方向,也为小农户增收筑牢保障。

提质:分类培育,让新型主体“强筋健骨”

家庭农场:分类培育,适度规模。按“发展一批、规范一批、提升一批”思路,引导小农户发展规模适度、集约高效的新型主体,纳入名录动态管理,杜绝盲目扩规模。

农民合作社:规范运营,健康发展。健全组织机构、财务制度和盈余分配机制,推广“一码通”信息化管理,清理空壳社、防范非法集资,推动合作社“从数量到质量”转变。

社会化服务:扩面提质,全链服务。聚焦粮食生产薄弱环节,发展单环节、多环节托管服务,推广“服务主体+集体经济组织+农户”模式,把良种、技术、装备送到小农户田间。

融合发展:抱团联动,优势互补。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合作社、合作社成立联合社,联动供销合作社、行业协会,形成“小主体抱团、大主体带动”的发展格局。

增效:赋能升级,让经营主体“有钱可赚”

科技赋能,提质增产。对接农业科技资源,推广新品种、

新技术、新装备,发展智慧农业、设施农业,提升单产和品质;支持建设仓储冷链设施,减少产后损耗。

业态创新,延伸链条。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,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,提升产品附加值,改变“只卖原料、利润微薄”的困境。

要素保障,降低成本。中央财政支持设施改善,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,用地、用电、物流等政策倾斜,降低经营主体生产成本,提升盈利空间。

人才支撑,专业运营。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提升计划,培育高素质农民、职业经理人,解决“不会管、不会干”的人才短板。

带农:利益绑定,让小农户“稳定增收”

这是《方案》的最大亮点和核心导向,明确“扶持政策与带农成效挂钩”,彻底改变“主体发展、农户靠边”的现象。

多元联结,绑定利益。支持通过土地入股、订单收购、吸纳就业、收益分红等方式,与小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;合作

社盈余按交易量和出资额合理分配,让农户分享产业链收益。

政策挂钩,倒逼带农。建立联农带农监测机制,将带动农户数量、增收目标作为获得财政、金融、投资扶持的重要依据——带农多、效果好的,加大扶持力度;带农差的,减少或取消支持。

技术下沉,赋能小农户。新型主体率先应用单产提升技术,通过托管服务、技术培训,把先进模式引入小农户,解决“不会种、种不好”的问题,让小农户也能种出高产优质农产品。

小农户得实惠 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

这份《方案》,与小农户关系密切,直接关乎农民的钱袋子。

种地更省心:不用自己买农机、学技术,把土地托管给合作社或服务主体,“你种地、我服务”,省心又省力,还能省成本、提产量。

收入更稳定:既能拿土地流转租金、入股分红,还能在合作社务工拿工资,或订单卖农产

品,“租金+分红+工资”三重收入,告别“靠天吃饭”的不稳定。

发展有靠山:跟着新型主体抱团发展,不再单打独斗闯市场,议价能力强了,卖价更高了,还能学到新技术、新理念,自己也能成长为家庭农场主。

此外,《方案》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等经营主体的发展都作出了明确的指向规定,经营主体将成为带农增收的核心载体,小农户转型家庭农场有了清晰路径,优质家庭农场将获重点扶持,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产业链,稳定增收有了政策保障,“抱团赚钱”成为新趋势。

农业强不强,关键看主体;农民富不富,关键看带农。这份方案,既是新型经营主体的“发展指南”,更是亿万小农户的“增收福音”。相信随着政策落地,越来越多的新型主体将茁壮成长,越来越多的小农户将共享发展成果,在希望的田野上,共同绘就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乡村振兴壮美画卷。

(来源:“农业与农村”微信公众号)

延伸

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的对策建议

□于占海 孙超超

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。针对农民合作社,以提升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和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为关键点,一是创新农民合作社带动小农户机制,通过股份合作、盈余返还、订单带动、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。二是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,向农业产前和产后环节拓展,开展农产品加工、仓储物流、市场营销等经营活动,延伸产业链条,提升产业发展水平,夯实稳粮保供能力。针对家庭农场,一是提高农

场生产经营水平。引导家庭农场开展标准化生产,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成本核算意识。推进家庭农场数字化转型升级。二是加强联合合作。支持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,引导家庭农场通过建立行业联盟、联合会等加强合作,提升市场话语权和核心竞争力。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吸纳就业、生产服务等方式,创新利益联结机制,示范带动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生产。

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。以服务小农户、粮油生产和丘陵山区为重点,推进多元服务主体(家庭农场等专业服务主体、合作社、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

性服务公司)共同发展,拓展服务领域,促进行业规范。一是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。坚持市场化导向,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主体,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,因地制宜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农事服务中心,面向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性服务,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迭代升级。二是服务好小农户和粮油生产。落实好财政支持小农户和粮油生产的政策要求,引导服务主体围绕粮油生产,重点面向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。三是推动行业规范发展。引导服务主体使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,健全农业社会化服

务标准体系。

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。一是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发展,聚焦其面临的共性难题和个性化需求,提供组织运行、产业发展、信贷保险等全产业链服务。强化人才支撑保障,支持以农民合作社管理服务人员为主的农业经理人发展。二是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分级管理,充分发挥辅导员作用,对农民合作社进行分类精准指导,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。简化登记注销手续。强化服务指导。

全面推行家庭农场“一码通”服务,打造产销衔接、信息直达的家庭农场指导服务综合性平台。探索开展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流转土地等信息关联打通。推动建立农民合作社注册登记、年度报告、经营异常情况等信息跨部门共享机制。三是实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立前培训辅导机制。针对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的法律制度、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等开展专门宣传,完善农民合作社登记前辅导制度,解决农民合作社因盲目登记造成的源头不规范问题。

(摘编自《中国农民合作社》)